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191)

楊委員就央行利率調升，將加重青年首購族申辦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」之還款壓力，建請在一定期間利率不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 貴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立法委員盧秀燕等人之臨時提案「中央銀行調升利率在 1 碼以內時，『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』2 年內應維持利率不變，以協助青年成家之宗旨」。
- 二、財政部業配合上開臨時提案，於本（102）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公股銀行配合辦理。

(十七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推廣遊艇發展，實際政策卻相當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201)

邱委員就政府推廣遊艇發展，實際政策卻相當不便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體檢醫院等級與檢查項目問題，業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時，已刪除梅毒檢查項目。另遊艇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亦已刪除法定傳染病檢查項目，及放寬體格檢查醫院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，或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。
- 二、基於維護航行安全與民眾受檢之便利性，本部航港局將檢討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醫院等級。

(十八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3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193)

林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本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前，為安置原第 302 廠所屬員工（共 395 員），由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於 92 年 4 月 23 日令頒「第 302 廠基金評價雇用員工疏處安置計畫」。
- 二、依個人意願選擇隨同移轉委託經營廠商，計有 222 員（現餘 114 員），已依「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」（下稱委託經營管理辦法）第 28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，經本部軍備局生製中心第 302 廠及上開員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並發給資遣費，依法渠等員工自委託經營起日屬委託經營商員工，並與委託經營廠商簽訂勞動契約（不定期契約）。
- 三、另依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，本部為保障隨同移轉員工權益，亦於委託經營契約第六節「員工權益之保障」各項條款，明訂契約商應聘用有意願於委託民間經營後持續留廠工作之第 302 廠員工，並應維持原待遇（包含薪資及年休等）。